

○○○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收費標準

序號	項目	單價/單位	備註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10			

※依據社會工作師法第 25 條規定，事務所之收費標準收費標準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（縣市政府社會局處）核定之；收取費用應掣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，並不得超收違反收費標準。

※依據社會工作師法第 28 條規定，事務所停業、歇業或其登記事項變更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，報請原核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。

※依據社會工作師法第 30 條規定，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對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進行檢查或督導考核，社工師事務所經本府審核發放開業執照後，應配合本府辦理之檢查或督導考核。



提報日期： 年 月 日